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2011 年業績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2%，為港幣 166.8 億元
(2010 年為港幣 149.17 億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 11%，為港幣 192.13 億元
(2010 年為港幣 173.45 億元)
- 營業溢利增加 1%，為港幣 141.81 億元
(2010 年為港幣 140.85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為港幣 146.21 億元
(2010 年為港幣 144.75 億元)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6%
(2010 年為 22.8%)
- 資產上升 6%，為港幣 9,754 億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9,169 億元)
- 每股盈利增加 12%，為港幣 8.72 元
(2010 年為每股港幣 7.80 元)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90 元；2011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20 元
(2010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20 元)
- 資本充足比率為 14.3%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3.6%)；
核心資本比率為 11.6%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0.8%)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5.0%
(2010 年為 33.7%)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2011 年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6	行政總裁回顧*
10	業績概要
13	客戶類別之表現
18	內地業務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概況
26	淨利息收入
28	淨服務費收入
29	交易收入
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虧損）/收入淨額
30	其他營業收入
31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33	貸款減值提撥
34	營業支出
35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6	稅項支出
37	每股盈利
37	每股股息
37	按類分析
39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41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	客戶貸款
44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5	減值貸款及準備
46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7	重整之客戶貸款
47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8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50	證券投資
52	存／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	無形資產
53	其他資產
5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5	其他負債
56	後償負債
57	股東資金
58	資本管理
60	流動資金比率
61	現金流量對賬表
62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65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5	比較數字
65	物業重估
66	外匯倉盤
66	最終控股公司
67	股東登記名冊
67	2012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6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8	董事會
68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份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2011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以可靠的品牌，作為鞏固長遠增長的基礎，並取得穩健的業績。

本行繼續發展擁有競爭優勢的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具增長潛力客戶層的市場佔有率。本行以審慎理財及致力創新以求增值為核心策略，促進本行的業務發展。

市場環境波動，本行利用能夠緊貼市場需要的財富管理業務能力，提供全面的產品，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理財需要，其中尤以內地客戶為目標。

在商業及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本行擁有豐富的市場知識、強大的跨境業務能力，並能提供全面的業務方案，有助本行成為貿易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以及加強在企業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的地位。

本行會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未來發展之重點。由於能夠把握內地開放金融業、人民幣逐步國際化以及香港和內地經濟更緊密融合所帶來的機會，本行在跨境服務和人民幣相關業務均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於2011年5月，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遷往位於上海陸家嘴金融區之新總部。此乃本行的一項重要里程碑，亦體現了本行對發展內地業務的長遠投資。

本行之業務優勢繼續贏得認同。本行連續第12年獲《財資》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亦獲得《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12%，為港幣166.80億元，而除稅前溢利則上升11%至港幣192.13億元。每股盈利上升12%，為港幣8.72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2.6%，而2010年則為22.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8%，而2010年則為1.7%。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4.3%，而2010年底則為13.6%。核心資本比率為11.6%，而2010年則為10.8%。此兩項比率均有上升，反映於2011年內扣除應派股息後之溢利增加，以及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2年3月29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0元。2011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5.20元，與2010年相同。

經營環境

2011年的經營環境，受到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的影響，當中包括歐元地區的主權債務危機加劇、美國經濟復甦的基礎仍然不穩，以及日本發生破壞性地震和海嘯對全球供應鏈構成影響。因此，香港於下半年的經濟增長步伐，亦隨著外部需求減少而放緩。

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收緊貨幣政策，加上外部需求減弱，令內地經濟增長減慢並出現軟著陸。內地經濟主要依靠強勁的投資和消費增長支持。高通脹壓力於7月見頂後，經已開始紓緩。

展望2012年，歐元地區和美國當前的經濟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對全球有決定性之影響。在過去一年，評級機構相繼調低美國及多個歐元地區國家之信貸評級，反映全球經濟前景有繼續下滑之風險。

在此情況下，今年香港的經濟增長可能會放緩。雖然出口會受到環球市場不景之負面影響，但在收入有穩定增長以及政府繼續推出公營建設項目之帶動下，可望維持本地需求。隨著近期環球食品及商品價格回落，以及預期經濟增長將會放緩，預料通脹將會下降。

儘管內地經濟仍位居全球增長最迅速之列，但預計增長速度將會進一步放緩。自2011年12月以來，中國央行已兩度調低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顯示會放寬貨幣政策以刺激內需。雖然出口會因為外部需求減弱而繼續偏軟，但由於內地居民之個人財富日益增加，預計可維持消費增長。隨著政府逐步放寬貨幣政策，預期投資增長可以保持穩定。至於通脹則會穩步下降。

銀行業方面，預計貸款將會溫和增長，但存款之競爭則仍然激烈。銀行業將要面對更多挑戰，包括不斷轉變的監管要求。

即使如此，本行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帶來持續的增值。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

2011 年下半年環球經濟不明朗，為銀行業帶來了重大挑戰。

本行擁有雄厚之財務基礎，致力加強客戶關係之策略，以及能夠把握新業務機會，均有助本行取得穩健之業績。於 2011 年下半年，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較上半年上升 1%，全年計則上升 1%，為港幣 146.21 億元。

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本行之商業及企業銀行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本行為支援商業客戶而進一步提升跨境運作，加強了本行於提供人民幣金融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然而，由於下半年投資氣氛轉弱，業務增長之利好因素，被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尤其為來自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由於能夠把握內地經濟發展以及個人收入增加的機會拓展業務，因而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5.0%，仍屬業界中最低之列。為改善運作效率及方便客戶，本行進一步提升網上銀行服務平台。於年底，本行之個人及商業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加 12% 及 16%。

財務概況

總資產上升 6%，為港幣 9,754 億元。隨著商業及企業貸款業務增加，客戶貸款上升 2%，本行亦同時能維持良好的貸款質素。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上升 5%，部分乃由人民幣存款有強勁增長所帶動。

營業溢利上升 1%，為港幣 141.81 億元。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增加，以及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較高收益，令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2%，為港幣 166.8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 10%，為港幣 157.36 億元。淨利息收益率維持於 1.78%，與 2010 年相同。淨利息收益率於下半年為 1.80%，較上半年上升 5 個基點。

受到投資氣氛欠佳之影響，非利息收入較 2010 年下跌 9%。淨服務費收入輕微下跌 1%，至於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則下跌 6%。信用卡業務競爭激烈，以發出之信用卡數目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亦增長 15%。

本行繼續非常審慎地控制成本之同時，亦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特別是內地之業務擴展，營業支出因此上升 7%。

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5,000 萬元，或 13%，為港幣 4.4 億元，主要由於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於 2011 年底，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至 0.35%，而 2010 年底則為 0.39%，反映本行之良好信貸風險管理。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至 0.33%，2010 年底則為 0.42%。

客戶類別之表現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66.23 億元，較 2010 年減少 16%。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64.41 億元，較去年下跌 18%。

由於市場競爭對存款收入造成壓力，淨利息收入減少 4%。

由於本行擁有優質之信用卡客戶基礎，因此來自無抵押貸款之收入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並較 2010 年增加 11%。年內，本行發出之信用卡總數增加 10%至 223 萬張。卡消費與應收賬項則分別上升 16%及 18%。

本行重訂按揭貸款息價，雖然初期令本行之市場佔有率受到影響，但於 2011 年 12 月，本行於香港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已回升至 19%。

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 2010 年增長 12%，有效保單總數亦增加 8%。雖然保險業務銷售表現強勁，但由於人壽保險資金組合之投資回報受市況影響而減少，令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減少。

2011 年下半年歐債問題加劇，嚴重影響投資意欲，令投資基金銷售及證券經紀相關之業務於下半年均有減少，導致來自投資服務之收入下降。與去年比較，來自投資服務之收入下降 11%。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34%，為港幣 50.31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29%，為港幣 34.42 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 26%，非利息收入則增長 13%。年內客戶存款上升 5%。

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服務費收入，取得了良好成績。來自企業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上升 15%，其對商業銀行業務淨營業收入之貢獻為 13%。

本行繼續善用人民幣貿易結算增加帶來的機會。除香港與內地團隊緊密合作外，亦透過與內地策略夥伴合作，加強提供跨境服務，並成為重要之業務轉介來源。於 2011 年底，在香港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已超過 70,000 個，透過本行進行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業務亦有增加。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本行現有 7 間商務理財中心，有助本行吸納新戶口。年內，商業銀行客戶數目增加 13%。

企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46%，為港幣 18.43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42%，為港幣 17.94 億元。此方面之強勁增長，主要因為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增加，分別上升 39%及 14%。

由於市場流動資金緊絀，本行審慎地增加客戶貸款，並錄得 10%之增長，其中部分原因，是本行能夠把握跨境貸款需求增加之機會。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之商業現金管理方案，以及善用有效之跨境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存款增長 29%。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26%，為港幣 42.27 億元，營業溢利則增加 24%，為港幣 27.29 億元。

雖然利率持續低企，淨利息收入仍上升 50%至港幣 21.08 億元。增加之原因，是本行將更多盈餘資金用於投資以配合資產負債表增長，並加強對資產負債組合之管理，加上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益，以及於香港及內地之同業貸款有較佳之息差。

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減少，交易收入下跌 14%，為港幣 10.01 億元。

內地業務

隨著恒生中國於內地之業務據點增加，除稅前溢利有令人鼓舞之增長，為港幣 4.82 億元。

連同於惠州開設之第 3 間異地支行，於去年底，恒生中國在內地之策略性網絡共有 39 個網點，分佈於 14 個城市。恒生中國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籌建廈門新分行、北京及天津支行，以及於廣東順德、珠海及江門之異地支行。

內地目標客戶之收入迅速提高，恒生中國專注配合該等客戶不斷增加的理財需要，因此，內地之個人銀行客戶數目增加 21%。恒生中國加強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亦令優越理財客戶數目上升 26%。憑藉本行強大之跨境業務能力，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數目亦增長 8%。

在客戶基礎得以擴大以及繼續提升信貸質素之帶動下，客戶貸款上升 23%。總存款增加 34%。由於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均有強勁增長，總營業收入較 2010 年上升 46%。

內地業務對本行總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 22%，而 2010 年則為 15%，當中包括來自本行內地投資的應佔溢利，而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於年內上升約 40%。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為未來增長作好準備

受到歐債問題困擾以及全球經濟復甦基礎不穩之影響，本行預期於 2012 年，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增長可能放緩。

銀行業方面，競爭仍會激烈，令資金成本增添壓力。

面對此經營環境，本行已制訂了長遠增長的路向。本行會利用既有的市場領導地位、卓越服務，以及提供能緊貼市場需要的產品，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拓展新客戶基礎。

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本行會加強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服務，以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本行會特別以富裕及中產客戶為目標，另外，亦會憑藉在貿易及企業財富管理方面之業務能力，加強作為貿易相關服務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財資業務會發展有效的對沖方案，以及人民幣相關之新產品。

香港和內地經濟更緊密融合、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以及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進一步自由化帶來龐大商機。本行亦會加強發揮作為提供人民幣服務之主要參與者及先驅者之角色。

在 2012 年 2 月，本行推出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亦是香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行會繼續設計更多人民幣產品，以配合投資者對相關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

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於 2011 年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申請在廣東省設立第一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本行將進一步擴大在內地的網絡。本行會吸納更多正在當地及香港尋找新投資機會的內地富裕客戶，同時亦會以在主要行業中，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內地商業客戶為目標，特別是該等能夠受惠於中國「十二五」規劃的客戶。本行在香港及內地的團隊會加強跨境合作，而本行的業務轉介網絡，亦有助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存款增長可以為本行之業務擴展提供穩固基礎。本行憑藉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有效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於維持具競爭力之訂價策略之同時，亦會審慎地增加優質貸款組合，包括人民幣貸款。本行亦會繼續將收入來源多元化。

雖然本行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但亦會透過優化資源運用及利用科技創新，以提高成本效益。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恒生作為客戶首選的銀行服務提供者，會致力提供卓越的理財方案。本行是一間具備雄厚財務實力和有遠見之銀行，深信所制定之業務策略，可以帶來長遠的穩定增長。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1 年之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66.8 億元，較 2010 年增加 11.8%。每股盈利為港幣 8.72 元，較 2010 年增加港幣 0.92 元。於 2011 年下半年，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上升港幣 5.66 億元，或 7.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1.46 億元，或 1.0%，為港幣 146.21 億元。本行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取得穩健的業績。淨利息收入增長 10.0%，主要由於平均貸款增加，加上貸款息差及資產負債管理收入均有上升所致。由於歐元地區主權債務問題升溫，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引致市場波動及增添不明朗因素，令投資氣氛欠佳，亦對財富管理業務帶來不利影響。非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 8.9%。本行於繼續審慎控制成本之同時，亦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特別是內地業務發展方面，營業支出因而較 2010 年增加 7.4%。本行把握業務勢頭及善用核心業務方面之優勢，下半年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較上半年增加 0.6%。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4.36 億元，或 10.0%，為港幣 157.36 億元。2011 年之淨利息收益率為 1.78%，與 2010 年相同。淨息差收窄 4 個基點至 1.68%，而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 4 個基點至 0.10%。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有令人鼓舞之 10.4% 升幅、貸款息差改善，以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收入增加等利好因素，部分被存款成本上升所抵銷。

淨服務費收入與去年大致相若，為港幣 48.36 億元。財富管理業務維持多元化發展，但受到投資氣氛轉弱之影響。股市交投疲弱，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少 12.5%。股票市場波動及投資氣氛欠佳，令零售投資基金之銷售額下降，有關之認購費用及佣金收入亦隨之減少，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之收入因而下跌 12.9%。私人銀行服務收入亦減少 19.4%。隨著信用卡結餘增長，信用卡服務費收入較 2010 年增加 14.6%。本行之信用卡業務繼續錄得增長，以發卡數目計算，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至於應收賬項及卡消費增長，亦帶動商戶費及收付交換費的收益增加。信貸便利之服務費收入亦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企業貸款業務之服務費收入上升。

交易收入減少港幣 2.63 億元，或 12.8%，為港幣 17.96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港幣 7,500 萬元，或 4.2%，主要原因為本行積極拓展以客戶需求為主導之業務，同時客戶對與外匯掛鈎結構性財資產品之需求亦有增加。外匯交易收入上升，但大部分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的收入亦減少港幣 3.38 億元，或 116.2%，主要由於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因掛鈎股票指數的不利變動而錄得虧損，導致「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下調。

業績概要 (續)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保費收益淨額」，以及「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並已扣減「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減少港幣 2.42 億元，或 9.2%，為港幣 23.82 億元。恒生透過提供多元化之退休儲蓄及保障產品，繼續提升其於人壽保險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 8.1%，主要由於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加。然而，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於 2011 年下半年受到股市不利變動所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 47.2%，反映真正投資回報與釐定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的投資回報假設之不利經驗差異，但被本集團於年內為提升保險運作各項基準之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而對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作出更精細的計算，以及保險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 5.43 億元，或 7.4%，為港幣 78.98 億元。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之同時，亦對內地及香港之業務發展作出投資，以支持核心業務收入之長遠增長。香港業務之營業支出增加 5.2%，主要由於通脹上升及業務增長，令人事費用、市場推廣費用，以及所支付之處理服務費有所增加。與內地業務有關的營業支出增加 20.6%，主要由於恒生中國持續擴展業務所致。雖然成本上升，但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仍屬同業中最低之列。本行於維持業務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之同時，會繼續以提高營運效益為目標。

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5,000 萬元，或 12.8%，為港幣 4.4 億元。儘管新增減值提撥有所上升，包括一項於 2011 年作出之特殊減值提撥，但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提撥仍減少港幣 8,300 萬元，或 44.6%，原因是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回撥及收回增加。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1.33 億元，或 65.2%，為港幣 3.37 億元，主要因為拓展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業務而增加提撥。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之減值準備錄得淨提撥，而 2010 年則為淨回撥，主要因為年內貸款增長所致。

與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港幣 7,800 萬元。

營業溢利輕微增加港幣 9,600 萬元，或 0.7%，為港幣 141.81 億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10.8%，為港幣 192.13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減少 55.4%（或港幣 6,200 萬元）；
- 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 103.7%（或港幣 5.05 億元）；及
- 主要來自興業銀行及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49.9%（或港幣 13.29 億元）。

業績概要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增加港幣 585 億元，或 6.4%，達港幣 9,754 億元。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79 億元，或 1.7%，乃由於商業及企業貸款業務增加，其中大部分為內地貸款。由於若干貿易融資貸款於下半年到期償還，令貿易融資業務減少。年內，本行做好準備以爭取跨境業務之商機，並在維持良好貸款質素的同時，審慎地增加內地貸款。年內，本行採取積極爭取香港及內地客戶存款的策略，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 329 億元，或 4.6%，為港幣 7,432 億元，部分原因為人民幣存款有強勁增長。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4.7%，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6.5%。證券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分別增加 4.9% 及 146.3%，反映本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優質庫券及債務證券。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 751.22 億元，上升港幣 87.43 億元，或 13.2%。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56.74 億元，主要反映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溢利有所增加。由於 2011 年商業物業市道蓬勃，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28.54 億元，或 30.3%。由於信貸息差擴闊，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5.61 億元之虧損，而 2010 年底則有港幣 2.02 億元之盈餘。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8%（2010 年為 1.7%），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6%（2010 年為 22.8%）。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充足比率由 2010 年底之 13.6%，上升至 14.3%。核心資本比率為 11.6%，去年底則為 10.8%。該等比率上升，主要反映於 2011 年扣除應派股息後之溢利增加，以及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本行維持雄厚流動資金。2011 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33.6%（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2010 年則為 38.1%。

2011 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5.0%，而 2010 年則為 33.7%。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90 元，將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派發予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首三季中期股息，2011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20 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類別之表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 行及財 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 行業務	企業銀 行業務	財資 業務	其他 業務	分類呈 報總額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11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8,150	3,400	1,998	2,108	80	15,736	—	15,736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298	1,210	219	(34)	143	4,836	—	4,836
交易收入／(虧損)	351	530	13	1,001	(99)	1,796	—	1,7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 融工具虧損淨額	(158)	(1)	—	(1)	—	(160)	—	(160)
股息收入	—	7	—	—	10	17	—	17
保費收益淨額	10,820	239	2	—	—	11,061	—	11,061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719	18	(1)	—	679	1,415	(494)	921
總營業收入	23,180	5,403	2,231	3,074	813	34,701	(494)	34,207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 人負債變動	(11,487)	(122)	(1)	—	—	(11,610)	—	(11,61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淨營業收入	11,693	5,281	2,230	3,074	813	23,091	(494)	22,597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254)	(233)	46	1	—	(440)	—	(440)
營業收入淨額	11,439	5,048	2,276	3,075	813	22,651	(494)	22,157
營業支出 [†]	(5,177)	(1,836)	(436)	(346)	(597)	(8,392)	494	(7,89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5)	(3)	—	—	—	(78)	—	(78)
營業溢利	6,187	3,209	1,840	2,729	216	14,181	—	14,18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 益減去虧損	20	11	3	12	4	50	—	50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992	992	—	9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16	1,811	—	1,486	277	3,990	—	3,990
除稅前溢利	6,623	5,031	1,843	4,227	1,489	19,213	—	19,213
應佔除稅前溢利	34.5%	26.2%	9.6%	22.0%	7.7%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溢利	6,441	3,442	1,794	2,728	216	14,621	—	14,621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155)	(31)	(5)	(5)	(623)	(819)	—	(819)
於201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74,294	185,350	143,734	329,295	42,772	975,445	—	975,445
總負債	596,593	149,416	64,736	51,897	34,048	896,690	—	896,6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5	8,185	—	6,441	2,666	19,407	—	19,407
年內產生之非流動資產	160	49	5	4	204	422	—	42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總額	跨業務收支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10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8,485	2,709	1,440	1,403	263	14,300	—	14,300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423	1,209	188	(29)	106	4,897	—	4,897
交易收入／(虧損)	630	334	11	1,162	(78)	2,059	—	2,0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97	—	—	(1)	(14)	282	—	282
股息收入	—	5	—	—	9	14	—	14
保費收益淨額	11,059	246	2	—	—	11,307	—	11,307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271	23	1	(1)	712	2,006	(448)	1,558
總營業收入	25,165	4,526	1,642	2,534	998	34,865	(448)	34,417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436)	(152)	1	—	—	(12,587)	—	(12,587)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12,729	4,374	1,643	2,534	998	22,278	(448)	21,830
貸款減值提撥	(209)	(178)	(3)	—	—	(390)	—	(390)
營業收入淨額	12,520	4,196	1,640	2,534	998	21,888	(448)	21,440
總營業支出*	(4,864)	(1,703)	(379)	(327)	(530)	(7,803)	448	(7,355)
營業溢利	7,656	2,493	1,261	2,207	468	14,085	—	14,085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	5	95	12	112	—	112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487	487	—	4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6	1,255	—	1,059	131	2,661	—	2,661
除稅前溢利	7,872	3,748	1,266	3,361	1,098	17,345	—	17,345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4%	21.6%	7.3%	19.4%	6.3%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7,865	2,671	1,264	2,207	468	14,475	—	14,475
*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175)	(34)	(5)	(4)	(503)	(721)	—	(721)
於20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64,827	180,013	130,148	304,898	37,025	916,911	—	916,911
總負債	581,118	141,518	50,862	39,268	34,133	846,899	—	846,8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4	6,197	—	5,626	2,459	15,666	—	15,666
年內產生之非流動資產	128	39	5	4	739	915	—	915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 2011 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66.23 億元，較 2010 年減少 15.9%。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64.41 億元，較 2010 年減少 18.1%。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下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對本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存款收入構成壓力，至於無抵押貸款及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則分別錄得溫和增長。市場競爭激烈，令資金成本上升，打擊本行來自存款的收入。為拓展存款基礎，本行上調提供予客戶之息率，因此，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較 2010 年同期減少 15.8%。

本行於 2011 年初將按揭貸款業務之焦點，由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轉為以最優惠利率計息為主。雖然初期令本行之市場佔有率下降，但其後同業亦相繼跟隨並將按揭息價合理化，在 2011 年 12 月，本行於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已回升至 18.7%。於下半年，來自香港按揭業務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改善。

由於本行擁有優質之信用卡客戶基礎，令來自無抵押貸款之收入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有關之總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 10.9%。以信用卡客戶基礎計，本行之市場佔有率增加，並繼續分別成為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之第二及第三大發卡機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發出之信用卡總數達 223 萬張，其中於年內新發出之信用卡超過 342,000 張。本行以港幣結算之恒生銀聯信用卡繼續備受歡迎，發卡數目較去年底上升超過一倍。本行透過有效之市場推廣，進一步促進信用卡之使用率，信用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增加 16.1%及 17.6%。私人貸款結餘較去年增加 15.2%，達港幣 53 億元。

於 2011 年，由於市場波動，投資相關收入較去年減少 10.6%。投資基金銷售於下半年亦隨著環球經濟不明朗而轉差，因此，來自零售投資基金及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較去年減少。

本行保險業務以多元化為策略，推出具有更佳保障之新人壽保險產品，於下半年有效地提升銷售額。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 2010 年增加 12.1%。有效保單總數亦錄得穩定增長。但保費淨額收入卻較 2010 年減少 2.2%。由於市況欠佳令投資回報下降，來自非投資掛鉤保險業務之收入因此減少。保險業務之收入亦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下跌所影響，反映真正投資回報與釐定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的投資回報假設之不利經驗差異，但被本集團於年內為提升保險運作各項基準之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而對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作出更精細的計算，以及保險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本行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繼續在業界中獲得肯定。本行於 2011 年在《Euromoney 私人銀行評選》中，根據業務表現評審及同業提名，獲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本行亦再度獲《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34.2%**，為港幣 **50.31** 億元，佔本行除稅前溢利超過四分之一。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28.9%**，為港幣 **34.42** 億元。

由於消費需求上升，商業銀行業務在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帶動下，有良好增長。憑著雄厚的資產基礎，以及策略性地重定息價，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增加 **36.0%**，而非利息收入則增加 **13.0%**。縱使市場競爭激烈，客戶存款仍有穩健增長，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

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服務費收入，取得了滿意成績，其中來自貸款相關服務費及滙款服務之收入尤為突出。商業銀行業務亦向客戶提供適時及具有競爭力之企業財富管理產品，並特別以高端客戶為目標。本行透過不同之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多款產品，包括企業投資、保險及財資產品，以把握投資氣氛改變所帶來之機會，並滿足客戶對可提高收益或對沖產品之需要。來自企業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上升 **14.9%**，其對商業銀行業務淨營業收入之貢獻為 **13.3%**。

商業銀行業務的團隊與恒生中國及內地策略夥伴緊密合作，協助商業客戶拓展跨境業務，並建立更強大的客戶轉介渠道。這方面之合作，有效地提升本行之跨境服務範圍，亦成為業務轉介的重要來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已超過 **70,000** 個，而透過本行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業務亦有增加。隨著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重要之離岸人民幣中心，本行為充分利用此方面之機會，將會進一步加強人民幣服務，特別是提供切合客戶所需之人民幣貿易方案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把握在香港的人民幣貸款商機。

本行加強提供商業現金管理服務，令客戶可享用快捷之中國滙款服務。本行亦提升「特快中國滙款服務」，客戶滙款至恒生中國指定收款人賬戶，可獲 **3** 小時內入賬安排。本行並為其中一間率先推出人民幣賬單繳費服務的銀行，為商號提供一站式方案，可以透過本行的自動化渠道收取客戶之人民幣付款。

為加強服務網絡，並向客戶及業務轉介夥伴提供優質及更便捷之服務，本行於繁盛之商業區共設有 **7** 間商務理財中心。該等商務理財中心有助吸納新客戶，而本行之商業銀行客戶數目較 2010 年增加 **13.4%**。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本行繼續鼓勵客戶採用網上及自動化管理渠道。於 2011 年 7 月，本行於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平台推出啓動網上投資戶口及電子月結單服務之功能，亦於 2011 年 8 月推出網上人民幣兌換服務。因此，登記使用本行商業網上銀行服務之客戶增加 16.2%，而於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亦增加 13.8%。

由於本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因此能夠維持優質之資產組合，而貸款減值準備佔商業銀行整體業務組合之比重，亦維持於 0.77% 之低水平。

企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 2010 年增加 45.6%，為港幣 18.43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17.94 億元，增加 41.9%。強勁的溢利增長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增加所帶動，分別上升 38.8% 及 14.3%。

於 2011 年，企業銀行業務面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由於內地連番加息及上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令市場流動資金極為緊絀。內地的貸款需求強勁，令更多內地企業到香港尋求銀行融資。為應付貸款需求，對客戶存款的競爭更為激烈，導致資金成本上升。

由於市場流動資金緊絀，企業銀行業務憑藉其豐富之行業知識、有效之風險管理，以及在香港與內地專責團隊之緊密合作，審慎地增加客戶貸款，並錄得理想業績。客戶貸款較 2010 年底增長 10.2%。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行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之商業現金管理方案，以及利用有效之跨境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令企業客戶存款增長 29.0%。

由於本行能夠把握跨境貸款需求增加及放寬外商直接投資所帶來的機會，人民幣存款及貸款之回報均錄得良好增長。

企業銀行業務亦憑藉完善的業務架構，致力增加非利息收入，並向客戶提供廣泛之服務，包括財資、對沖、貿易服務、商業現金管理、財富管理及保險。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25.8%，為港幣 42.27 億元，營業溢利則增加 23.7%，為港幣 27.29 億元，增幅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財資業務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所帶動。

雖然利率持續低企，但淨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50.2%，達港幣 21.08 億元。此增幅有多項原因，包括本行將較多之盈餘資金用於投資以配合資產負債表增長，並加強對資產負債表之管理，以及於香港及內地有更多之同業貸款機會以及有較佳之息差。本行把握市場之機會進行外匯掉期活動，亦令淨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交易收入項下若干外匯掉期活動之外匯虧損所抵銷。

交易收入下降港幣 1.61 億元，或 13.9%，為港幣 10.01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部分原因乃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開放後，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增加。不過，由於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減少，令整體交易收入受到影響。

內地業務

連同於 2011 年 8 月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於惠州開設之第三間異地支行，恒生中國現時之網絡共有 11 間分行及 28 間支行，分佈內地 14 個城市。本行於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恒生中國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籌建廈門新分行、北京及天津支行，以及於廣東順德、珠海及江門之異地支行。設立該等網點有助恒生加強於內地目標地區的策略性部署。

自從 2010 年下旬以來，通脹壓力已成為內地政府關注之重點，並於 2011 年上半年採取一系列緊縮措施。但在 2011 年下半年，隨著消費物價指數見頂，以及對國際經濟情況削弱本地增長之憂慮浮現後，宏觀經濟調控亦由信貸緊縮措施轉為選擇性之放寬貨幣政策。在銀行業方面，同業間爭取存款仍然激烈，而吸引及挽留具當地經驗人才之成本則仍然高企。

在充滿挑戰及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下，恒生中國繼續以爭取有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業務需要的企業客戶為目標，並根據內地「十二五」規劃調整信貸政策。在零售層面方面，恒生中國於上海設立優越理財貴賓會見室，為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切合需要的財務方案，進一步提升在財富管理業務之領導地位。

恒生中國的業務增長策略是質量並重，取得滿意成績。於 2011 年，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總數，較 2010 年 12 月增加 8.3%，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總數亦增加 21.1%（優越理財客戶數目增加 25.6%）。

由於客戶數目擴展，總客戶貸款較 2010 年底增加 23.0%，總存款則增加 34.1%。受惠於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總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增加 45.7%。除稅前溢利則較 2010 年增加 821.8%。

	2011 年與 2010 年比較	
	報告內列示	固定匯率 [†]
總營業收入	45.7%	38.8%
除稅前溢利	821.8%	778.2%
總客戶貸款	23.0%	17.6%
客戶存款	34.1%	28.3%

本行與興業銀行之夥伴關係繼續支持本行於內地的長遠增長。於 2011 年 3 月，本行與興業銀行簽署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進一步在不同業務範疇加強雙邊合作。此外，恒生及興業銀行亦已在分行層面展開多方面合作。

內地業務 (續)

於 2011 年 10 月，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恒生證券」)與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州證券」)簽署一份備忘錄，以便申請成立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乃首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申請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此項合資安排結合了雙方之優勢，將會對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行之跨境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合作具有示範作用，亦為恒生於內地之發展提供了基礎，有關申請現正待監管機關之批准。

*於評論中引述「固定滙率」時，有關恒生內地業務而以功能貨幣呈列的比較數字，已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按本年內適用的滙率換算。於 2011 年及 2010 年之評論中採用關於 2010 年及 2009 年之固定滙率比較數字，經已按下列基準換算為港元：

- 於 2010 年及 2009 年之收益表內，乃分別以 2011 年及 2010 年之人民幣滙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分別以 2011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當日之人民幣滙率換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利息收入	19,845	16,507
利息支出	(4,109)	(2,207)
淨利息收入	15,736	14,300
服務費收入	5,923	5,895
服務費支出	(1,087)	(998)
淨服務費收入	4,836	4,897
交易收入	1,796	2,0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 (虧損) / 收入淨額	(160)	282
股息收入	17	14
保費收益淨額	11,061	11,307
其他營業收入	921	1,558
總營業收入	34,207	34,417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610)	(12,587)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22,597	21,830
貸款減值提撥	(440)	(390)
營業收入淨額	22,157	21,440
員工薪酬及福利	(3,888)	(3,717)
業務及行政支出	(3,191)	(2,917)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700)	(619)
無形資產攤銷	(119)	(102)
營業支出	(7,898)	(7,3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8)	—
營業溢利	14,181	14,085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50	112
重估物業淨增值	992	4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990	2,661
除稅前溢利	19,213	17,345
稅項支出	(2,533)	(2,428)
年內溢利	16,680	14,91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680	14,917
每股盈利 (港幣)	8.72	7.80

有關本行就 2011 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7 頁。

滙豐集團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包括於滙豐集團賬項內與恒生相關之利息收入及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年	2010 年
利息收入	19,535	16,228
利息支出	(3,010)	(1,772)
淨利息收入	16,525	14,456
以「淨交易收入」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48)	(238)
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9	82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年內溢利	16,680	14,917
其他全面收益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3,729	2,102
- 遞延稅項	(610)	(34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255	774
-- 股票	8	(5)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538)	(272)
-- 出售	(53)	(105)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646)	120
- 遞延稅項	221	(5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19	29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97)	(414)
- 遞延稅項	13	2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盈餘	(1,600)	11
- 遞延稅項	264	(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	971	687
其他	8	13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4	2,8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24	17,742
本行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8,624	17,742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9,533	44,4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07,742	1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4,171	26,0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096	7,114
衍生金融工具	4,710	5,593
客戶貸款	480,574	472,637
證券投資	209,190	199,3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07	15,666
投資物業	4,314	3,251
行址、器材及設備	17,983	14,561
無形資產	5,962	5,394
其他資產	13,763	12,306
資產總額	975,445	916,911
負債與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99,857	683,628
同業存款	14,004	15,58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9,712	42,58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34	457
衍生金融工具	4,848	4,68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284	3,095
其他負債	20,138	17,01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72,225	64,425
本年稅項負債	305	344
遞延稅項負債	4,037	3,234
後償負債	11,846	11,848
負債總額	896,690	846,899
股東權益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8,640	42,966
其他儲備	16,923	13,854
擬派股息	3,633	3,633
股東資金	78,755	70,01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975,445	916,911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股本		
年初及年末結餘	<u>9,559</u>	<u>9,559</u>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年初結餘	46,599	41,385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633)	(3,633)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264	2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352</u>	<u>14,938</u>
	<u>52,273</u>	<u>46,599</u>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9,426	7,885
轉撥	(268)	(2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22</u>	<u>1,759</u>
	<u>12,280</u>	<u>9,426</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202	(257)
轉撥	(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58)</u>	<u>459</u>
	<u>(561)</u>	<u>202</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72	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6)</u>	<u>(102)</u>
	<u>6</u>	<u>72</u>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2,069	1,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4</u>	<u>687</u>
	<u>3,043</u>	<u>2,069</u>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2,085	2,020
股份報酬之成本	61	64
轉撥	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1</u>
	<u>2,155</u>	<u>2,085</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70,012	62,14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9,942)	(9,942)
股份報酬之成本	61	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24	17,742
	<u>78,755</u>	<u>70,012</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577)	(30,09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88	424
購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	(2,62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4,199)	(27,401)
購入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1,009)	(1,113)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66,367	43,356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530	260
出售貸款組合所得	5,643	—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422)	(915)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	19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2,038	1,63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4	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450	13,64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9,942)	(9,942)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97)	(63)
已發行之後償負債	3,496	6,025
償還後償負債	(3,502)	(4,5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45)	(8,4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272)	(24,946)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560	136,759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181	6,747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469	118,560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年</u>	<u>2010年</u>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16,525	14,45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848)	(23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59	79
	<u>15,736</u>	<u>14,300</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886,156	802,464
淨息差	1.68%	1.72%
淨利息收益率	1.78%	1.78%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14.36 億元，或 10.0%，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10.4%。淨利息收入上升，主要由於 2010 年後期貸款有強勁增長，令平均客戶貸款增加，以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收入及貸款息差有所改善。然而，此方面之利好因素，部分被市場對存款的激烈競爭，以及利率持續低企，導致存款息差收窄所抵銷。

於 2011 年，淨利息收益率仍維持於 1.78%，淨息差則下跌 4 個基點至 1.68%。淨息差下降，乃由於利率低企及市場競爭激烈，令存款息差收窄所致。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收入有所改善，原因是財資業務把握同業市場之機會，並將較多的盈餘資金用作投資，成功地提高新增及現有資產組合之收益。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信用卡業務之平均結餘錄得增長，均有助增加淨利息收入。本集團的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有所增加，相關的利息收入較去年上升 10.0%。雖然人民幣業務錄得增長，但存放於本地結算銀行而收益較低之人民幣資金增加所引致之攤薄效應，對淨息差有不利之影響。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上升 4 個基點，為 0.10%。

2011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4.62 億元，或 6.0%，主要由於上半年內日數較少，以及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7%所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益率為 1.80%，較上半年上升 5 個基點。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1 年</u>	<u>2010 年</u>
淨利息收入	16,525	14,45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840,064	756,110
淨息差	1.89%	1.86%
淨利息收益率	1.97%	1.91%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285	1,468
- 零售投資基金	905	1,039
- 結構性投資產品	13	19
- 保險代理	242	256
- 賬戶服務	371	349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29	160
- 滙款	273	259
- 信用卡	1,676	1,462
- 信貸便利	253	195
- 貿易服務	461	452
- 其他	315	236
服務費收入	5,923	5,895
服務費支出	(1,087)	(998)
	<u>4,836</u>	<u>4,897</u>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0 年輕微下降港幣 6,100 萬元，或 1.2%，為港幣 48.36 億元。

隨著香港投資市場之氣氛於 2011 年下半年轉弱，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 12.5%，反映股票成交量減少。由於在下半年客戶對財富管理產品需求減少，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因而下降 12.9%。股票市場持續不明朗及波動，加上投資氣氛欠佳，令零售投資基金銷量下跌，認購費及佣金因此減少。保險代理服務費收入以及私人銀行服務費收入，分別下跌 5.5% 及 19.4%。

隨著信用卡平均結餘增加，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 14.6%。本行之信用卡客戶基礎增長 9.8%，帶動商戶費及收付交換費的收益上升。信貸便利服務費收入增加 29.7%，主要由於企業貸款上升令服務費收入增加。

貿易活動增加，加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擴大，帶動滙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上升 5.4% 及 2.0%。

與 2011 年上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於下半年減少港幣 2.36 億元，或 9.3%，主要反映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以及私人銀行服務費之收入下降。來自信貸便利及信用卡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 2011 年下半年均有增長。

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交易收入：		
- 外匯交易	1,843	1,768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u>(47)</u>	<u>291</u>
	<u>1,796</u>	<u>2,059</u>

交易收入下跌港幣 2.63 億元，或 12.8%，為港幣 17.96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7,500 萬元，或 4.2%，原因是客戶對與外匯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上升，以及本行致力配合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增加。本行亦成功爭取更多以客戶需求為主導之業務，及於市況波動時擴闊息差。然而，部分則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受到若干美元資本以人民幣匯價重估出現之虧損增加所抵銷。此等美元資本乃存放於恒生中國並受有關條例規管。撇除上述因素，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2.85 億元，或 17.8%。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減少港幣 3.38 億元，主要由於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因掛鉤股票指數的不利變動而錄得虧損，導致「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下調。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虧損) / 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資產之 (虧損) / 收入淨額	(160)	297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15)
	<u>(160)</u>	<u>282</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 1.6 億元之重估虧損，而 2010 年則有港幣 2.82 億元之重估增值，反映支持投資掛鈎保險合約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改變，被「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該等合約之價值變動所抵銷。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4	15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595	1,126
其他	152	277
	<u>921</u>	<u>1,558</u>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10 年下跌港幣 6.37 億元，或 40.9%，為港幣 9.21 億元。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 47.2%，反映真正投資回報與釐定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的投資回報假設之不利經驗差異，但被本集團於年內為提升保險運作各項基準之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而對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作出更精細的計算，以及保險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905	1,039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661	448
- 私人銀行服務費 ^{††}	172	196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285	1,468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34	129
	3,157	3,280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2,018	2,282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364	342
	2,382	2,624
合計	5,539	5,904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於 2011 年下半年，歐元地區的主權債務問題，普遍對股票市場帶來影響，並削弱了投資氣氛。因此，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較 2010 年減少 6.2%。來自投資及保險業務之收入，則分別下降 3.8% 及 9.2%。

股票市場波動，以及不利的投資氣氛，令來自銷售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減少 12.9%。由於透過本行進行的股票交易額減少，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 12.5%。

本行繼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結構性產品，主要與人民幣計價產品有關，並取得良好進展，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亦錄得 47.5% 之增幅。私人銀行業務之服務費收入減少 12.2%，反映投資氣氛疲弱。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續)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減少港幣 2.64 億元，或 11.6%，為港幣 20.18 億元。恒生繼續推出新產品，以配合客戶對投資與保障的需要，當中包括推出「夢·賞年年」人壽保險計劃及「三年目標保」人壽保險計劃，均深受客戶歡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單總數較去年上升 8.5%。

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 8.1%，主要由於以債券投資為主要資產的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規模增加。

人壽保險投資資金之投資回報錄得港幣 3.61 億元之虧損，而 2010 年則有港幣 2.87 億元之收益，反映保險合約項下，計入「交易收入」項下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的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被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所抵銷。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 47.2%，反映真正投資回報與釐定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的投資回報假設之不利經驗差異，但被本集團於年內為提升保險運作各項基準之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而對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作出更精細的計算，以及保險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一般保險之收入上升 6.4%，為港幣 3.64 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年	2010 年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2,576	2,382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	(361)	287
- 保費收益淨額	10,723	10,966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515)	(12,479)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595	1,126
	2,018	2,282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364	342
合計	2,382	2,624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貸款減值提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貸款減值提撥：		
- 個別評估	(103)	(186)
- 綜合評估	(337)	(204)
	<u>(440)</u>	<u>(390)</u>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740)	(609)
- 回撥	222	157
- 收回	78	62
	<u>(440)</u>	<u>(390)</u>

貸款減值提撥較去年增加港幣 5,000 萬元，或 12.8%，為港幣 4.4 億元。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8,300 萬元，或 44.6%，主要由於商業及企業銀行客戶有較高之貸款減值回撥及收回，並抵銷了增加之新提撥。新提撥增加，主要由於 2011 年內有一項特殊減值提撥。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1.33 億元，主要由於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上升。由於貸款組合增加，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因而上升。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566	3,448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322	269
	3,888	3,717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497	46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959	902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559	470
- 其他經營支出	1,176	1,081
	3,191	2,917
行址及設備折舊	700	619
無形資產攤銷	119	102
	7,898	7,355
成本效益比率	35.0%	33.7%
分區之等同全職員工人數	<u>2011 年</u>	<u>2010 年</u>
香港	7,993	7,960
內地	1,784	1,623
其他地方	57	59
總數	9,834	9,642

營業支出較 2010 年增加港幣 5.43 億元，或 7.4%。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的同時，亦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香港業務之營業支出上升 5.2%。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1.71 億元，或 4.6%。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 3.4%，反映年度薪金調增，以及平均員工人數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9.4%，主要由於年內本行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推出更多品牌提升及市場推廣活動，以致處理服務費及市場推廣費用上升。租金支出增加，乃由於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以及於內地開設新分行。折舊上升 13.1%，主要反映在香港之物業估值上升，致令行址折舊增加。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較 2010 年底增加 192 人。

由於營業支出之增幅高於扣除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 2010 年上升 1.3 個百分點，為 35.0%。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及市場領導地位之同時，會繼續以改善營運效益為目標。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42	10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11	9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1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3)</u>	<u>(5)</u>
	<u>50</u>	<u>112</u>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較去年下跌港幣 6,200 萬元，或 55.4%。與 2010 年比較，來自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上升港幣 3,200 萬元，而來自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則下跌港幣 8,400 萬元。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 年</u>	<u>2010 年</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942	1,967
前年度調整	(14)	(19)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76	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之差額及回撥	<u>529</u>	<u>442</u>
總稅項支出	<u>2,533</u>	<u>2,428</u>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11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10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2011 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166.8 億元之溢利 (2010 年為港幣 149.17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10 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2011 年		2010 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1.90	3,633	1.90	3,633
	5.20	9,942	5.20	9,942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客戶類別。為與內部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五大呈報分類：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向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 (包括存款、信用卡、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 及財富管理服務 (包括私人銀行、投資及保險)。
- 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促進與中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以及專責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金融服務。
- 企業銀行業務負責處理與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之關係。
- 財資業務從事資產負債管理，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以及股票投資。

(甲)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客戶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客戶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各類業務使用本集團自置物業，按內部利率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其他業務」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各客戶類別之總營業支出內。

按類分析 (續)

(甲) 分類業績 (續)

2011 年各客戶類別提供之除稅前溢利與 2010 年之比較數字現列於下表，詳細之客戶類別分析及討論列於第 13 頁「客戶類別之表現」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總額
全年結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稅前溢利	<u>6,623</u>	<u>5,031</u>	<u>1,843</u>	<u>4,227</u>	<u>1,489</u>	<u>19,213</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34.5%</u>	<u>26.2%</u>	<u>9.6%</u>	<u>22.0%</u>	<u>7.7%</u>	<u>100.0%</u>
全年結算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稅前溢利	<u>7,872</u>	<u>3,748</u>	<u>1,266</u>	<u>3,361</u>	<u>1,098</u>	<u>17,345</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45.4%</u>	<u>21.6%</u>	<u>7.3%</u>	<u>19.4%</u>	<u>6.3%</u>	<u>100.0%</u>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美洲	內地及其他地方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31,106</u>	<u>1,339</u>	<u>1,762</u>	<u>34,207</u>
除稅前溢利	<u>13,629</u>	<u>1,307</u>	<u>4,277</u>	<u>19,213</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789,988</u>	<u>58,506</u>	<u>126,951</u>	<u>975,445</u>
總負債	<u>818,966</u>	<u>1,085</u>	<u>76,639</u>	<u>896,69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198</u>	<u>—</u>	<u>18,209</u>	<u>19,407</u>
非流動資產 [†]	<u>27,258</u>	<u>—</u>	<u>1,001</u>	<u>28,259</u>
全年結算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32,124</u>	<u>1,047</u>	<u>1,246</u>	<u>34,417</u>
除稅前溢利	<u>13,722</u>	<u>996</u>	<u>2,627</u>	<u>17,345</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752,206</u>	<u>68,216</u>	<u>96,489</u>	<u>916,911</u>
總負債	<u>786,304</u>	<u>1,187</u>	<u>59,408</u>	<u>846,89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989</u>	<u>—</u>	<u>14,677</u>	<u>15,666</u>
非流動資產 [†]	<u>22,262</u>	<u>—</u>	<u>944</u>	<u>23,206</u>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 到期	1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 以上至 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5年 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 他金融機構結存	39,533	—	—	—	—	—	—	—	39,5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9,089	47,699	43,686	5,639	—	1,629	—	—	107,74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4,171	—	64,1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40	82	116	3,615	49	—	4,094	8,096
衍生金融工具	—	7	13	72	87	—	4,531	—	4,710
客戶貸款	11,131	39,239	43,024	89,609	164,318	133,253	—	—	480,574
證券投資	—	11,608	20,731	70,955	69,246	35,516	—	1,134	209,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9,407	19,407
投資物業	—	—	—	—	—	—	—	4,314	4,314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7,983	17,983
無形資產	—	—	—	—	—	—	—	5,962	5,962
其他資產	5,185	3,231	3,234	1,616	124	19	—	354	13,76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4,938	101,924	110,770	168,007	237,390	170,466	68,702	53,248	975,445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 存款	503,537	93,809	69,086	32,401	1,024	—	—	—	699,857
同業存款	2,072	8,941	2,374	617	—	—	—	—	14,0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59,712	—	59,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	—	—	—	—	433	—	—	434
衍生金融工具	—	22	4	65	1,046	203	3,508	—	4,8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1,596	—	1,475	6,213	—	—	—	9,284
其他負債	6,629	4,205	3,343	1,817	64	19	—	4,061	20,13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 負債	—	—	—	—	—	—	—	72,225	72,225
本年稅項負債	—	—	—	305	—	—	—	—	30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037	4,037
後償負債	—	—	—	2,328	—	9,518	—	—	11,846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12,239	108,573	74,807	39,008	8,347	10,173	63,220	80,323	896,690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	1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 以上至 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5年 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 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	—	—	—	—	—	—	44,4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4,730	51,706	48,475	5,185	—	468	—	—	1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6,055	—	26,0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50	7	384	3,951	48	—	2,674	7,114
衍生金融工具	—	20	74	113	288	16	5,082	—	5,593
客戶貸款	10,198	65,179	34,733	71,444	151,430	139,653	—	—	472,637
證券投資	—	9,183	12,633	59,389	84,566	32,733	—	855	199,3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5,666	15,666
投資物業	—	—	—	—	—	—	—	3,251	3,251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4,561	14,561
無形資產	—	—	—	—	—	—	—	5,394	5,394
其他資產	4,980	2,765	2,390	1,708	74	18	—	371	12,30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64,319</u>	<u>128,903</u>	<u>98,312</u>	<u>138,223</u>	<u>240,309</u>	<u>172,936</u>	<u>31,137</u>	<u>42,772</u>	<u>916,911</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 存款	536,363	78,218	37,862	29,611	1,574	—	—	—	683,628
同業存款	6,387	7,688	1,394	—	117	—	—	—	15,58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2,581	—	42,58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	455	—	—	457
衍生金融工具	—	—	—	99	819	56	3,709	—	4,68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其他負債	6,954	3,293	2,597	1,598	97	25	—	2,454	17,01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 負債	—	—	—	—	—	—	—	64,425	64,425
本年稅項負債	—	—	—	344	—	—	—	—	3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234	3,234
後償負債	—	—	—	3,495	2,328	6,025	—	—	11,84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549,706</u>	<u>89,295</u>	<u>42,300</u>	<u>35,259</u>	<u>7,375</u>	<u>6,561</u>	<u>46,290</u>	<u>70,113</u>	<u>846,899</u>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9,491	6,101
中央銀行結存	7,102	6,5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u>22,940</u>	<u>31,719</u>
	<u>39,533</u>	<u>44,411</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6,787	56,437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9,326	53,659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u>1,629</u>	<u>468</u>
	<u>107,742</u>	<u>110,564</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庫券	54,220	20,204
存款證	432	18
其他債務證券	9,006	5,101
債務證券	63,658	25,323
股票	7	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63,665</u>	<u>25,331</u>
其他 [†]	506	7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u>64,171</u>	<u>26,055</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550	3,87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7	170
	<u>5,267</u>	<u>4,046</u>
- 非上市	58,391	21,277
	<u>63,658</u>	<u>25,323</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7	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63,665</u>	<u>25,331</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0,800	24,905
- 其他公共機構	82	101
	<u>60,882</u>	<u>25,006</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963	149
- 企業	1,813	168
	<u>2,776</u>	<u>317</u>
	<u>63,658</u>	<u>25,323</u>
股票：		
由企業發行	7	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63,665</u>	<u>25,331</u>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較 2010 年底增加港幣 381 億元，或 146.3%。受到歐元地區主權債務問題升溫以及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本行採取更加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盈餘資金投放於優質債務證券，以保留資金流動性。此等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主要為短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存款證	1	—
其他債務證券	3,998	4,440
債務證券	<u>3,999</u>	<u>4,440</u>
股票	473	583
投資基金	<u>3,624</u>	<u>2,091</u>
	<u>8,096</u>	<u>7,114</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5	1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82</u>	<u>184</u>
	197	195
- 非上市	<u>3,802</u>	<u>4,245</u>
	<u>3,999</u>	<u>4,440</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u>473</u>	<u>583</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23	2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50</u>	<u>65</u>
	173	88
- 非上市	<u>3,451</u>	<u>2,003</u>
	<u>3,624</u>	<u>2,091</u>
	<u>8,096</u>	<u>7,114</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u>140</u>	<u>148</u>
- 其他公共機構	<u>53</u>	<u>105</u>
	193	253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u>3,725</u>	<u>4,113</u>
- 企業	<u>81</u>	<u>74</u>
	<u>3,806</u>	<u>4,187</u>
	<u>3,999</u>	<u>4,440</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109	69
由公共機構發行	5	15
由企業發行	<u>359</u>	<u>499</u>
	<u>473</u>	<u>583</u>
投資基金：		
由同業發行	1,869	2,004
由企業發行	<u>1,755</u>	<u>87</u>
	<u>3,624</u>	<u>2,091</u>
	<u>8,096</u>	<u>7,114</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客戶貸款總額	482,241	474,473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896)	(1,118)
- 綜合評估	(771)	(718)
	<u>480,574</u>	<u>472,637</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個別評估</u>	<u>綜合評估</u>	<u>總額</u>
2011年1月1日	1,118	718	1,836
年內撇除	(355)	(330)	(68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5	43	78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359	381	740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256)	(44)	(300)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0)	(3)	(13)
換算	5	6	11
2011年12月31日	<u>896</u>	<u>771</u>	<u>1,667</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9	0.24
- 綜合評估	0.16	0.15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35</u>	<u>0.39</u>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35%，2010 年底則為 0.39%。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減少 5 個基點至 0.19%，反映年內信貸質素改善及本行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則輕微上升 1 個基點至 0.16%。

減值貸款及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總減值貸款	1,584	1,990
個別評估準備	<u>(896)</u>	<u>(1,118)</u>
	<u>688</u>	<u>872</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56.6%</u>	<u>56.2%</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33%</u>	<u>0.42%</u>

減值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 2010 年底減少港幣 4.06 億元，或 20.4%，為港幣 15.84 億元。本行將無法收回之貸款從減值準備中撇除，加上客戶還款，抵銷了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新貸款評級被調低之影響。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至 0.33%，而 2010 年底則為 0.42%。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493	1,886
個別評估準備	<u>(896)</u>	<u>(1,118)</u>
	<u>597</u>	<u>768</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31%</u>	<u>0.40%</u>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423</u>	<u>682</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港幣百萬元</u>	<u>%</u>	<u>港幣百萬元</u>	<u>%</u>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228	—	137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72	—	89	—
- 1 年以上	756	0.2	1,147	0.3
	<u>1,056</u>	<u>0.2</u>	<u>1,373</u>	<u>0.3</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較 2010 年底減少港幣 3.17 億元，或 23.1%，為港幣 10.56 億元。已逾期之客戶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2%，較 2010 年下降 0.1 個百分點。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80	—	194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6 至 12 個月，即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已列於第 46 頁之「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減少港幣 1,400 萬元，或 7.2%，為港幣 1.8 億元，佔總客戶貸款 0.04%，此方面之改善主要由於客戶貸款評級獲提升及客戶還款。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逾期之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04,889	1,315	929	779	603
其他亞太地區	70,099	158	127	115	150
其他	7,253	20	—	2	18
	482,241	1,493	1,056	896	771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 評估減值 客戶貸款	已逾期之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392,836	1,452	1,112	838	545
其他亞太地區	76,308	345	257	234	162
其他	5,329	89	4	46	11
	474,473	1,886	1,373	1,118	718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27,090	32,430
物業投資	102,066	100,023
金融企業	2,648	2,907
股票經紀	1,227	165
批發及零售業	11,511	11,339
製造業	16,274	14,628
運輸及運輸設備	6,309	7,546
康樂活動	62	532
資訊科技	899	1,957
其他	21,859	20,177
	189,945	191,70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4,405	14,834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07,563	112,394
信用卡貸款	18,547	15,735
其他	13,887	13,776
	154,402	156,73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貿易融資	49,552	63,66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88,342	62,370
客戶貸款總額	482,241	474,473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總客戶貸款較 2010 年底上升港幣 78 億元，或 1.6%，為港幣 4,822 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下跌港幣 41 億元，或 1.2%。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輕微下跌 0.9%。企業客戶敘做新貸款仍然活躍，反映年內商業物業市道暢旺，物業投資貸款有強勁增長。本行與商業銀行客戶加強合作關係，令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增加 11.3%。提供予資訊科技業之貸款減少 54.1%，主要由於還款所致。

由於部分貿易融資貸款於下半年到期償還，貿易融資因此大幅減少。

個人貸款減少港幣 23 億元，或 1.5%。由於本行提供以最優惠利率計息之按揭貸款為主，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因而下跌 4.3%，此方面之減少亦同時受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政府推出冷卻住宅物業市場的新措施影響。經濟不明朗的因素亦令住宅物業市場之交易於下半年減少。

信用卡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帶動信用卡貸款增加 17.9%。主要由於本行成功吸納信用卡客戶及推出信用卡消費活動，令已發出之信用卡數目增加 9.8%及信用卡消費上升 16.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10 年底大幅上升港幣 260 億元，或 41.6%，主要由於內地貸款組合增長 23.0%，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447 億元。企業貸款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人民幣貸款帶動。本集團於增加內地貸款之同時，亦繼續於評估信貸風險時保持高度警覺。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49,020	142,732
- 股票	259	32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59,911	56,301
	209,190	199,359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63,396	58,327
庫券	43,296	18,010
存款證	9,386	6,713
其他債務證券	156,249	174,310
債務證券	208,931	199,033
股票	259	326
	209,190	199,359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21,141	9,78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0,027	67,139
	61,168	76,922
- 非上市	147,763	122,111
	208,931	199,033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48	4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	64
	66	111
- 非上市	193	215
	259	326
	209,190	199,359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61,902	77,403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8,659	39,007
- 其他公共機構	26,021	23,041
	104,680	62,048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85,251	119,300
- 企業	19,000	17,685
	104,251	136,985
	208,931	199,033
股票：		
- 由企業發行	259	326
	209,190	199,359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A- 至 AAA	165,370	138,970
A- 至 A+	35,167	54,927
B+ 至 BBB+	6,680	3,072
不具評級	1,714	2,064
	208,931	199,033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該等溢價或折讓價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 2010 年底增加港幣 98.31 億元，或 4.9%。增加之證券投資主要為政府發行之庫券，反映本行將已到期資產之資金投放於政府發行之優質債務證券。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中，99.0%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其餘不具評級之債務證券，則由擁有投資級別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其控股公司作出擔保。該等債務證券與其相關擔保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優先債務證券，享有同等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

存／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項下結存或結欠本行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項目，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結存項目：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5,360	2,5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3,412	8,91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539	3,541
衍生金融工具	284	605
證券投資	243	334
其他資產	53	64
	12,891	16,003
結欠項目：		
客戶存款	126	332
同業存款	829	2,492
衍生金融工具	647	553
後償負債	9,518	6,025
其他負債	435	393
	11,555	9,7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8,875	15,119
無形資產	57	84
商譽	475	463
	19,407	15,6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港幣 37.41 億元，或 23.9%，主要因為本行應佔興業銀行的淨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5,188	4,593
內部開發之軟件	399	429
購入軟件	46	43
商譽	329	329
	5,962	5,394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513	4,673
預付及應計收益	2,844	2,259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3	12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35	206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97	3,751
退休福利資產	34	95
其他賬項	1,637	1,310
	13,763	12,30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699,857	683,628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30,923	20,852
	730,780	704,480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57,977	59,116
- 儲蓄存款	431,863	466,158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40,940	179,206
	730,780	704,4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284	3,095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183	2,738
	12,467	5,833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1,925	3,12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542	2,712
	12,467	5,833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 7,432 億元，較 2010 年底增加 4.6%。在低息環境中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大部分客戶將其存款由儲蓄存款轉為定期存款。而可提高收益之存款證及結構性存款工具亦普遍受到歡迎。恒生中國之存款有 34.1% 之可觀增長，主要為人民幣存款。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183	2,738
結構性存款	30,923	20,852
證券空倉及其他	25,606	18,991
	59,712	42,58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客戶存款及內含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之存款證，其市場風險於交易賬項內管理。

其他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7,027	7,208
應計賬項	2,956	2,385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97	3,751
退休福利負債	3,260	1,718
其他	2,198	1,956
	20,138	17,018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欠第三者之總額			
4.5 億美元	於 2016 年 7 月到期 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 償票據 [†]	—	3,495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 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 償票據	2,328	2,328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 之浮息後償貸款	6,022	6,025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到期 之浮息後償貸款 [†]	3,496	—
		11,846	11,848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11,846	11,848
		11,846	11,848

[†] 於 2011 年 7 月，本行行使其權利以票面值全數贖回該 4.5 億美元之後償票據，並以新發行之 4.5 億美元後償貸款作補充。

未償還之後償票據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8,640	42,966
行址重估儲備	12,280	9,426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7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756)	(25)
- 股票證券	195	227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5,099	4,055
總儲備	65,563	56,820
	75,122	66,379
擬派股息	3,633	3,633
股東資金	78,755	70,01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6%	22.8%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 87.43 億元，或 13.2%，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751.22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56.74 億元，主要反映 2011 年溢利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由於商業物業市道蓬勃，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28.54 億元，或 30.3%。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有港幣 7.56 億元之虧損，而 2010 年底之虧損則為港幣 2,500 萬元，反映信貸息差普遍擴闊。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年內並無任何需作減值之債務證券，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6%，而 2010 年則為 22.8%。

本行除於 2011 年 7 月 6 日以票面值全數贖回共 4.5 億美元並於 2016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1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資本管理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65,563	56,820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7,234)	(6,268)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6)	(72)
- 監管儲備	(4,226)	(1,654)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 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之儲備	(15,860)	(13,585)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38,237	35,241
- 商譽及無形資產	(977)	(1,019)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11,304)	(9,725)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158)
扣減	(12,439)	(10,902)
核心資本總額	35,357	33,898
附加資本：		
- 有期後償債項	11,846	11,848
- 物業重估儲備 ¹	5,894	5,894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²	117	396
- 監管儲備 ³	296	182
- 綜合減值準備 ³	54	77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⁴	1,522	306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9,729	18,703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11,304)	(9,725)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158)
扣減	(11,462)	(9,883)
附加資本合計	8,267	8,820
資本基礎	43,624	42,718
風險加權資產		
- 信貸風險	266,567	274,969
- 市場風險	2,054	1,615
- 營運風險	35,649	36,853
	304,270	313,437
資本充足比率	14.3%	13.6%
核心資本比率	11.6%	10.8%

資本管理 (續)

儲備及扣減項目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公佈之儲備	31,640	31,741
損益表	6,597	3,500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u>38,237</u>	<u>35,241</u>
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 50% 及 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 50% 之總額	<u>22,924</u>	<u>19,766</u>

¹ 包括已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² 包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之調整。

³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分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⁴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資本管理 (續)

本行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之銀行業 (資本) 規則 (「資本規則」) 計算。此資本規則乃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行獲金管局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本行分別採納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 14.3% 及 11.6%，2010 年底則分別為 13.6% 及 10.8%。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輕微上升 0.7 個百分點及 0.8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行年內扣除應派股息後之溢利增加及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按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監管儲備。根據金管局最新指引，本行之監管儲備已增加至港幣 42.26 億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6.54 億元)。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u>2011 年</u>	<u>2010 年</u>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u>33.6 %</u>	<u>38.1 %</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年	2010 年
營業溢利	14,181	14,085
淨利息收入	(15,736)	(14,300)
股息收入	(17)	(14)
貸款減值提撥	440	39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8	—
折舊	700	6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9	1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24)	80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5	5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607)	(510)
收回利息	18,403	15,219
已繳利息	(4,439)	(2,30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3,103	13,375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24,344)	32,409
1 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4,801	(26,15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34,947)	24,45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50	50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048	(111)
客戶貸款之變動	(13,419)	(127,906)
其他資產之變動	(7,715)	(15,68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	(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16,229	47,259
同業存款之變動	(1,582)	10,71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17,131	4,19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6,189	1,269
其他負債之變動	10,659	15,448
撇除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836)	(8,158)
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	(17,533)	(28,394)
已繳稅項	(2,044)	(1,704)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577)	(30,098)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9,533	44,411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54,049	53,457
庫券	23,738	20,692
存款證	3,149	—
	<u>120,469</u>	<u>118,560</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438	5,308	3,426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20	138	7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807	979	532
遠期資產購置	35	35	35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1,311	15,081	5,384
- 無條件取消	232,469	76,890	23,420
	<u>280,280</u>	<u>98,431</u>	<u>32,869</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93,588	2,441	1,169
其他匯率合約	91,963	2,475	1,766
	<u>585,551</u>	<u>4,916</u>	<u>2,935</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42,801	2,624	950
其他利率合約	—	—	—
	<u>342,801</u>	<u>2,624</u>	<u>950</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5,473</u>	<u>371</u>	<u>114</u>

* 原有到期日「不多於 1 年」及「1 年或以上」而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之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 114.87 億元及港幣 198.24 億元。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2010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365	4,220	3,231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455	337	168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593	3,516	2,008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8,273	17,788	7,479
- 無條件取消	198,724	66,852	20,649
	<u>252,461</u>	<u>92,764</u>	<u>33,586</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31,732	2,738	1,417
其他匯率合約	59,222	1,258	712
	<u>490,954</u>	<u>3,996</u>	<u>2,129</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40,076	2,522	602
其他利率合約	25	—	—
	<u>340,101</u>	<u>2,522</u>	<u>602</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7,729</u>	<u>505</u>	<u>137</u>

上表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有關期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列賬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便利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賬面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275,776	140	75,431	236,030	140	105,511
滙率合約	706,521	—	—	601,220	769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1,032	—	—	16,891	—	—
	1,003,329	140	75,431	854,141	909	105,511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2,043	—	179	1,748	—	511
滙率合約	2,246	—	—	2,721	—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42	—	—	613	—	—
	4,531	—	179	5,082	—	511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590	3	1,340	1,557	9	974
滙率合約	1,582	—	—	2,031	3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333	—	—	109	—	—
	3,505	3	1,340	3,697	12	974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其他資料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法定賬項（「2011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2012年2月27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年報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址發佈。

製備2011年度賬項及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與2010年賬項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非重大影響或並無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並已列載於 2011 年年報及賬項之附註 5。

2.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賬項呈列方式。

3.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37.31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 37.29 億元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其餘之港幣 200 萬元則誌入收益表。港幣 9.82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港幣 6.1 億元及港幣 1.62 億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營業行址／投資物業。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重估增值為港幣 800 萬元。

其他資料 (續)

4. 外匯倉盤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 1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歐元	加元	英鎊	瑞士法郎	澳元	紐西蘭元	黃金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49,152	123,061	32,344	9,119	13,405	12,922	117	46,562	7,576	4,341	941	399,540
現貨負債	(128,778)	(124,005)	(1,930)	(11,097)	(16,447)	(15,234)	(601)	(48,899)	(10,897)	(4,524)	(1,397)	(363,809)
遠期買入	265,328	87,981	4,122	4,699	3,358	4,121	1,089	9,464	5,134	2,248	1,393	388,937
遠期賣出	(284,172)	(85,934)	(34,510)	(3,061)	(313)	(1,783)	(635)	(7,265)	(1,829)	(2,014)	(956)	(422,472)
期權盤淨額	147	(124)	2	(24)	—	—	—	20	(18)	—	—	3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1,677	979	28	(364)	3	26	(30)	(118)	(34)	51	(19)	2,199
結構性倉盤	206	24,850	—	305	25,36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46,638	93,067	8,985	11,068	13,933	13,026	191	43,643	9,017	2,169	974	442,711
現貨負債	(155,377)	(88,666)	(1,912)	(12,393)	(14,882)	(15,470)	(549)	(41,953)	(11,658)	(3,404)	(3,034)	(349,298)
遠期買入	228,982	72,661	8,932	3,735	2,431	7,130	1,347	8,340	3,909	2,919	3,423	343,809
遠期賣出	(319,494)	(77,799)	(16,151)	(2,497)	(1,449)	(4,810)	(964)	(9,885)	(1,341)	(1,559)	(1,359)	(437,308)
期權盤淨額	133	(41)	(5)	(55)	(7)	—	—	(71)	60	—	—	14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882	(778)	(151)	(142)	26	(124)	25	74	(13)	125	4	(72)
結構性倉盤	206	20,124	—	238	20,568							

5.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 權益之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續)

6.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 2011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四) 派發予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2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7. 2012 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i>第一次中期股息</i>	<i>第二次中期股息</i>
公佈日期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30 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派發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0 日
	<i>第三次中期股息</i>	<i>第四次中期股息</i>
公佈日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	2013 年 3 月 4 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派發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 4 月 3 日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本行遵循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指引，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

其他資料 (續)

9. 董事會

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梁高美懿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許晉乾先生*、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0. 公告

本公告及 2011 年之年報，可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一)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 下載。2011 年之年報印本將於 2012 年 3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2012 年 2 月 27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